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1457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316號

承辦人：邱家華

電話：04-23368016分機156

傳真：04-23363190

電子信箱：wur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烏區民字第1040015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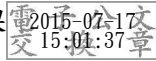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禁葬公告(104001585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第三公墓禁葬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
查照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暨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4年6月29
日中市民宗字第10400224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本區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本所民政課

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政府 1040717



10422796900